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资料

(证券代码：601059)



2025 年 12 月 12 日·北京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1608 会议室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志忠先生

现场会议日程：

一、宣布会议开始

二、宣布现场出席情况

三、推举计票人、监票人，向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发放表决票

四、审议议案

五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

六、休会（等待网络表决结果，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）

七、宣布表决结果

八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

九、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 1：关于修订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外部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、自律准则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最终变更内容以监管部门及公司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。

敬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附件：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议案 1 附件：

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	修订依据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	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，邮政编码：100031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1 幢 5 层，邮政编码：100031。	因公司实际情况而修订
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因公司实际情况而修订
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	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	
第二节 董事会	第二节 董事会	
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不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	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不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	因公司实际情况而修订

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